

化工產品檢驗業務宣導

壹、化工產品公告列檢資訊

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」，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。

參考貨品分類號	品名	檢驗標準	檢驗方式
中危害風險玩具 商品(監視查驗 或驗證登錄) 3407.00.10.00.1 3824.99.99.90-3 ...等 62 個參考 貨品分類號	玩具商品	CNS 4797 (104 年版)	中危害風險玩具商品 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 錄(型式試驗加符合 型式聲明) 及 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 採符合性聲明
低危害風險玩具 商品(符合性聲 明) 3919.90.90.00-6 3923.10.10.00-4 ...等 32 個參考 貨品分類號		CNS 4797-1 (103 年版) CNS 4797-2 (93 年版) CNS 4797-3 (104 年版) CNS 4797-4 (85 年版) CNS 4797-5 (85 年版) CNS 14276 (87 年版)	

(檢驗作業規定與公告可由網址

<https://www.bsmi.gov.tw/wSite/np?ctNode=8867&mp=1> 下

載)

二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太陽眼鏡及太陽眼鏡鏡片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，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。

參考貨品分類號	品名	檢驗標準	檢驗方式
9004.10.00.00.6 9001.40.00.00.3 9001.50.00.10.8	太陽眼鏡及 太陽眼鏡鏡 片商品	CNS 15067 (106 年版)	符合性聲明

(檢驗作業規定與公告可由網址

<https://www.bsmi.gov.tw/wSite/np?ctNode=8872&mp=1> 下載)

三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訂定「應施檢驗騎乘自行車暨著用溜冰鞋、滑板及直排輪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商品」，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。

參考貨品分類號	品名	檢驗標準	檢驗方式
9004.90.19.90-9-G	騎乘自行車 暨著用溜冰 鞋、滑板及直 排輪防護頭 盔用眼睛防 護具商品	CNS 13371 (108 年 版)	驗證登錄 (型式試驗加完全品質 管理制度模式、型式試 驗加製程品質管理制 度模式或型式試驗加 工廠檢查) 或 逐批檢驗

(檢驗作業規定與公告可由網址

<https://www.bsmi.gov.tw/wSite/ct?xItem=87645&ctNode=9054&mp=1> 下載)

四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訂定「應施檢驗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(包含固定式側面嬰兒床、下拉及移動式側面嬰兒床、嬰兒折疊床等 3 種商品)之相關檢驗規定」,自 109 年 9 月 1 日生效。

參考貨品分類號		品名	檢驗標準	檢驗方式
9403.20.00.00-1A	9403.82.90.00-7A	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(包含固定式側面嬰兒床、下拉及移動式側面嬰兒床、嬰兒折疊床等 3 種商品)	CNS 11676 (108 年版)	驗證登錄 (型式試驗加符合聲明) 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
9403.50.10.00-2A	9403.83.10.00-3A			
9403.50.90.00-5A	9403.83.90.00-6A			
9403.60.10.00-0A	9403.89.10.00-7A			
9403.60.90.00-3A	9403.89.20.00-5A			
9403.70.00.00-0B	9403.89.90.00-0A			
9403.82.10.00-4A				

(檢驗作業規定與公告可由網址

<https://www.bsmi.gov.tw/wSite/np?ctNode=9567&mp=1> 下載)

貳、常見檢驗業務問題說明

一、那些種類的紡織品商品，屬於應施檢驗範圍，為何種檢驗方式？

答：

商品種類	檢驗範圍	備註
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(含嬰幼兒襪)	供 24 個月(2 歲)以下或身高 86cm 以下之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，嬰兒鞋、羽絨(毛)製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客製紡織品除外(「以下」包含本數，亦即包含 24 個月及身高 86 公分)。	檢驗方式為監視查驗，依規定須完成檢驗程序(如申請報驗或廠場取樣隨時查驗，及貼
毛巾	毛巾、拭手巾、浴巾、童巾、方巾、茶巾、乾髮頭巾等 <u>梭織品</u> ，擦澡巾與沐浴巾(供洗澡刷洗身體)及客製紡織品除外。	附商品檢驗標識 符合檢驗規定後，始可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
寢具	(1)床罩組：床單、床罩、枕套(含可供正常睡眠時使用之非造型抱枕套)、被套、床裙、床飾巾、床包等。 (2)枕、被胎：被類(包括蓋被褥、棉被)、毛巾被、睡袋、枕頭(含可供正常睡眠時使用之非造型抱枕)、毯及旅行用毯等[羽絨(毛)製寢具及客製紡織品除外]。	
內衣	胸罩、束腰、束褲腰帶、束腰帶、褲型束腹、束褲、連胸緊身內衣、連身塑身衣、非連身塑身衣、束胸、胸部具支撐結構之女運動內衣等，客製紡織品除外。	
成衣(含毛衣) (毋須貼商品檢驗標識，進口與出廠不用報驗)	限檢驗超過 24 個月及身高超過 86 公分者穿著之成衣及毛衣，戲劇服類及客製化紡織品除外。參考貨品分類號列為 6101~6110、6112~6114、6201~6208、6210、6211.20~6211.49(計 290 號列數)。	檢驗方式為市場購樣之隨時查驗， 毋須申請檢驗及貼附商品檢驗標識 ，由
泳衣 (毋須貼商品檢驗標識，進口與出廠不用報驗)	限檢驗超過 24 個月及身高超過 86 公分者穿著之泳衣，戲劇服類及客製化紡織品除外。參考貨品分類號列為 6211.11 及 6211.12(計 4 號列數)。	本局不定期於市面上購樣檢驗。
織襪 (毋須貼商品檢驗標識，進口與出廠不用報驗)	限檢驗超過 24 個月及身高超過 86 公分者穿著之織襪，戲劇服類及客製化紡織品除外。參考貨品分類號列為 6115(計 16 號列數)。	

修正之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原規劃本(109)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，目前已確定延後實施。(檢驗作業規定與公告可由網址 <https://www.bsmi.gov.tw/wSite/np?ctNode=8871&mp=1> 下載)

二、那些商品屬於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，為何種檢驗方式？

答：兒童圖畫書、色紙、紙製勞作材料、存錢筒、玩具貼紙、貼紙書、轉印貼紙、紋身貼紙、指甲貼紙、彩色圖案遊戲、收集卡、撲克牌、望遠鏡/照相機組裝工具組、植物栽培組等教育或觀察套組、平面拼圖、骨牌玩具、疊疊樂、大富翁、棋類、桌遊玩具、玩具印章(含圖案印章組)及玩具筆屬「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」其檢驗方式為符合性聲明。(檢驗作業規定與公告可由網址 <https://www.bsmi.gov.tw/wSite/np?ctNode=8867&mp=1>下載)